

郟县商务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 郟县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 河南农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郑县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农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对郑县商务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术语的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 项目详情

2.1 项目名称:郑县商务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2023-11-36

2.3 采购内容:乡镇商贸中心商业化、数字化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末端物流站点及资源整合;标准化农贸市场提质改造项目、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等。

2.4 服务要求:合格并通过商务部门组织的第三方验收

2.5 服务周期:共三期。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完成;二期:自获得二期财政资金支持之日起90天完成;三期:自获得三期财政资金支持之日起90天完成。

2.5 服务期限:同服务周期

2.6 服务地点:郑县。

3. 采购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4.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即项目采购资金)为149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

任肆佰玖拾伍万元整)。其中, 一期金额: 599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元整); 二期金额: 3990000.00 元 (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元整); 三期金额: 4970000.00 元 (大写: 肆佰玖拾柒万元整)。

5. 付款方式

一期: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拨付一期总金额的 50% 作为乙方建设项目一期的首付款, 剩余金额按项目进度阶段性付款。

二期: 甲方获得第二期上级财政资金支持时, 拨付已收到财政金额的 50% 作为乙方建设项目二期的首付款, 剩余金额按项目进度阶段性付款。

三期: 甲方获得第三期上级财政资金支持时, 拨付已收到财政金额的 50% 作为乙方建设项目三期的首付款, 剩余金额按项目进度阶段性付款。

注: 如甲方未获得第二期财政资金支持, 该项目只实施一期, 二、三期项目不再实施, 合同双方互不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但甲方应及时支付完成第一期全部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河南农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62130100100066779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兴业大厦支行

6.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

6.1.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1.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免费提供本协议相关的办公场地, 在法律政策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建设纠纷, 保护乙方合法权益。

6.1.4 甲方应于项目结束后及时与乙方书面确认项目所属资产移交单位, 双方及时进行资产移交手续的办理。

6.1.5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如期足额支付项目采购资金。

6.1.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6.2.2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乙方需及时配合处理。乙方需根据工作内容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及时整理项目相关档案资料，及时装订归档、备案及上报等。

6.2.3 乙方需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2.4 乙方应于项目结束后将项目所属资产移交至甲方或甲方书面确认的单位。

6.2.5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如期足额支付项目采购资金。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接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补偿。

8.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乙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定和本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9.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履约完成相应服务后，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9.2 完成服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验收。超过验收期限的，乙方未收到甲方验收通知即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于验收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

10. 乙方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10.1 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出现无法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合同的形式，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10.2 乙方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其他甲方认可的因素出现延误期限或出现其他情况，甲方不能向乙方索赔或提出延误赔偿，乙方也不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项目变动、法令变更、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一方应3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通知要求外，遭遇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9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是否进一步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11.3 因不可抗力影响，政府采购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政府采购合同不能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终止，双方不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就项目已完成部分进行据实结算。

12. 争议的解决

12.1 政府采购合同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也可直接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政府采购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3. 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4.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

15. 合同生效

15.1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需修改或补充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主管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县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9日



乙方：河南农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9日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南省商务厅等15部门关于编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商建函[2022]6号）《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新一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市)的通知》（豫商建[2023]2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进度，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结合我县商业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升级打造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底，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城区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实现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辐射能级更高、乡镇商贸中心全覆盖、快递进村通达率达到100%。计划对13个乡镇商贸中心进行商业化、数字化升级改造；对1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对13个乡镇级末端物流升级改造及资源整合；对3个标准化农贸市场、2个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进行提质改造，使城乡生产和消费连接更加紧密，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畅通，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持续提升。

项目一共分为三期进行，第一期升级改造5个乡镇商贸中心，补齐乡镇商业短板；升级改造1个农贸市场、集市，推动和商业网点布局有机结合；改造升级1个商贸前置仓，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第二期升级改造8个乡镇商贸中心，补齐乡镇商业短板；打造2个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升级改造2个农贸市场、集市，推动和商业网点布局有机结合。第三期升级改造1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提供物流快递件的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升级改造及资源整合13个乡镇级末端物流，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备注：第二期、第三期项目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具体

实施)

二、建设内容

(一) 一期建设内容:

1、乡镇商贸中心商业化、数字化升级改造

1. **建设目标:** 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对5个乡镇商贸中心进行数字化改造,使乡镇商贸中心基本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的消费需求,推动商品零售、餐饮、娱乐、美容美发、维修、电商等业态融合发展。实现以点带面的多元化消费业态升级。

2. 主要内容:

(1) 充分考虑区域消费水平差异,立足本土资源优势、人文特色和消费特点。通过实地调研因地制宜升级打造5个商贸中心,在商贸中心经营区域外部门头、周边商铺原有基础上打造具有商业体系标识的点位氛围等标识、利用商业体系氛围优化内部空间设计,外部墙体玻璃贴做氛围覆盖等方式针对区域范围内相应分区进行打造。

(2) 针对商贸中心现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数字化升级(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电子秤、智能收银设备、线上线下订货配送系统等),满足数字化升级提高业态服务完备化,打造数字化消费场景。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在商贸中心经营区域外部门头、周边商铺原有基础上打造具有商业体系标识的点位氛围等标识、利用商业体系氛围优化内部空间设计,外部墙体玻璃贴做氛围覆盖等方式针对区域范围内相应区域进行打造。	项	5
针对商贸中心现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数字化升级(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电子秤、智能收银设备、线上线下订货配送系统等),满足数字化升级提高业态服务完备化。	项	5
数字化赋能。主要包括视频监控设备、线上销售小程序或APP等。	项	5

2、标准化农贸市场提质改造项目

1. **建设目标:** 升级改造1个乡镇农贸市场、集市,打造郑县标准化农贸市场

标杆，加强市场监管和规划布局，规范经营秩序，推动乡镇集贸市场建设与商业网点布局有机结合，为当地居民提供全副食品供应，满足当地居民个性化、便利化消费需求。通过镇级农贸市场、集市升级改造，打造成为农村居民日常消费和社交重要场所，规范市场管理和市场秩序，为当地居民提供全副食品供应，满足当地居民个性化、便利化消费需求。

2. 主要内容：

(1) 改造升级郑县农贸市场规划分区：美食区、水产区、生鲜区、调料区、蔬菜区等，明确功能分区和间隔距离加强商业体系氛围建设，鼓励设立农民自产自销专区。

(2) 完善市场交易设施、冷藏冷冻、加工配送、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安全监控、基础照明（夜间路灯）、消防设施等配套。

(3) 改善经营环境。鼓励农贸市场、集市经营户办理经营许可证。择优配套餐饮、理发、生活服务等业态，丰富市场经营种类。设立经营者信用档案，加大失信曝光力度，增强市场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规范经营秩序。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改造升级郑县农贸市场规划分区：美食区、水产区、生鲜区、调料区、蔬菜区等。明确功能分区和间隔距离加强商业体系氛围建设，农贸市场制度牌完善，鼓励设立农民自产自销专区。	项	1
完善市场交易设施、冷藏冷冻、加工配送、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安全监控、基础照明（夜间路灯）等配套。	项	1
改善经营环境。协助农贸市场、集市经营户办理经营许可证。设立经营者信用档案，制定信用档案，规范经营秩序。根据市场内外实际情况，进行车位规划划线。	项	1

3、商贸前置仓升级改造项目

1. 建设目标：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

2. 主要内容：

(1) 改造升级流通企业的前置仓，购置货架、标准化托盘和周转筐、配送车辆、DMS 系统等配套设施。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在前置仓经营区域外部门头、周边商铺原有基础上打造具有商业体系标识的点位氛围等标识、利用商业体系氛围优化内部空间设计，外部墙体玻璃贴做氛围覆盖等方式针对区域范围内相应区域进行打造。	项	1
改造升级流通企业的前置仓，购置货架、标准化托盘和周转筐、配送车辆等配套设施。	项	1

(二) 二期建设内容

1、乡镇商贸中心商业化、数字化升级改造

1. **建设目标：**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对8个乡镇商贸中心进行数字化改造，使乡镇商贸中心基本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的消费需求，推动商品零售、餐饮、娱乐、美容美发、维修、电商等业态融合发展。实现以点带面的多元化消费业态升级。

2. 主要内容：

(1) 充分考虑区域消费水平差异，立足本土资源优势、人文特色和消费特点。通过实地调研因地制宜升级打造8个商贸中心，在商贸中心经营区域外部门头、周边商铺原有基础上打造具有商业体系标识的点位氛围等标识、利用商业体系氛围优化内部空间设计，外部墙体玻璃贴做氛围覆盖等方式针对区域范围内相应分区进行打造。

(2) 针对商贸中心现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数字化升级（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电子秤、智能收银设备、智能喷雾果蔬保鲜货架、智能安防系统、线上线下订货配送系统等），满足数字化升级提高业态服务完备化，打造数字化消费场景。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在商贸中心经营区域外部门头、前方停车场、周边商铺原有基础上打造具有商业体系标识的点位氛围等标识、利用商业体系氛围优化内部空间设计，外部玻璃贴做氛围覆盖等方式针对区域范围内相应分区进行打造。	项	8
针对商贸中心现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数字化升级（包含但不限	项	8

于智能电子秤、智能收银设备、智能喷雾果蔬保鲜货架、智能安防系统、线上线下订货配送系统等), 满足数字化升级提高业态服务完备化。		
数字化赋能。主要包括视频监控设备、线上销售小程序或 APP 等。	项	8

2、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

1. 建设目标: 升级改造 2 个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 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 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实现我县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低温处理率达 30% 以上。

2. 主要内容:

(1) 以产业集聚交易地为选址打造树立“郟县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立式标识牌, 分区规划产品前置仓、深加工区、产品打包发货区(大宗集散、电商发货)等。

(2) 根据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条件需求配备必要的挑选、分级、清洗、包装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 提高产品附加值。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

(3) 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产地集配中心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集散平台, 汇集供求信息, 提升资源整合、订单管理、运输管理等交易服务功能。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以产业集聚交易地为选址打造树立“郟县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立式标识牌, 分区规划产品前置仓、深加工区、产品打包发货区(大宗集散、电商发货)等, 结合商业体系项目氛围打造。	项	2
根据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条件需求配备必要的挑选、分级、清洗、包装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 提高产品附加值。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集散平台, 汇集供求信息, 提升资源整合、订单管理、运输管理等交易服务功能。	项	2

3、标准化农贸市场提质改造项目

1. **建设目标：**改造升级2个乡镇农贸市场、集市，打造郑县标准化农贸市场标杆，加强市场监管和规划布局，规范经营秩序，推动乡镇集贸市场建设与商业网点布局有机结合，为当地居民提供全副食品供应，满足当地居民个性化、便利化消费需求。通过镇级农贸市场、集市升级改造，打造成为农村居民日常消费和社交重要场所，规范市场管理和市场秩序，为当地居民提供全副食品供应，满足当地居民个性化、便利化消费需求。

2. 主要内容：

(1) 改造升级郑县农贸市场规划分区：美食区、水产区、生鲜区、调料区、蔬菜区等，明确功能分区和间隔距离，加强商业体系氛围建设，鼓励设立农民自产自销专区。

(2) 完善市场交易设施、冷藏冷冻、加工配送、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安全监控、基础照明（夜间路灯）、消防设施等配套。

(3) 改善经营环境。鼓励农贸市场、集市经营户办理经营许可证。择优配套餐饮、理发、生活服务等业态，丰富市场经营种类。设立经营者信用档案，加大失信曝光力度，增强市场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规范经营秩序。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改造升级郑县农贸市场规划分区：美食区、水产区、生鲜区、调料区、蔬菜区等。明确功能分区和间隔距离加强商业体系氛围建设，农贸市场制度牌完善，鼓励设立农民自产自销专区。	项	2
完善市场交易设施、冷藏冷冻、加工配送、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安全监控、基础照明（夜间路灯）等配套。	项	2
改善经营环境。协助农贸市场、集市经营户办理经营许可证。设立经营者信用档案，制定信用档案，规范经营秩序。根据市场内外实际情况，进行车位规划划线。	项	2

(三) 三期建设内容

1、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 **建设目标：**升级改造一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不含房租），提供物流快递件的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健全以县级快递物流分拣配送中心为基础，

乡镇级物流中转站为媒介，村级物流站为末梢的县乡村三级双向物流配送体系。鼓励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与现有商贸配送、公共仓储、邮政寄递等设施重组整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集聚，提升县域物流配送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益。

2. 主要内容：

(1) 升级改造一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场地需要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部门要求。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并进行形象氛围打造提升。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仓储、分拣等设施设备。实现部分基础设施和信息等资源的共享。

(2) 加快推进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立仓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或快递信息查询系统，实现与项目承办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以及配送网点进销存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升级改造一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不含房租），场地需要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部门要求。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并进行形象氛围打造提升。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仓储、分拣等设施设备。	项	1
搭建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和快递物流大数据信息查询系统，加快推进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立仓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或快递信息查询系统，实现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以及配送网点进销存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项	1
整合招商入驻商贸物流企业，实现数据信息互通，降本增效。整合各方业务、车辆、人力等资源，由物流园区运营方统一管理；提供配送中心日常环境、卫生等日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物流企业的业务指导、拓展等服务，提高配送效率；整合县级电商快递资源，合理规划配送线路，制定配送方案；对接各种资源，为入驻企业提供多样化服务，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	项	1

2、乡镇级末端物流升级改造及资源整合

1. 建设目标：13个镇级末端物流升级改造及资源整合，提供消费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寄递服务；开展日常生活消费品、农资以及快件接取送达服务；丰富邮件快件代收代投、交易、信息查询、便民缴费等功能，提升可持续运营水平。

2. 主要内容：

(1) 加快快递网点布局，支持邮政、供销、快递、商贸流通等企业下沉网络和服务，加快快递网点布局，对13个镇级末端物流升级改造及资源整合，开展日常生活消费品、农资以及快件接取送达服务。

(2) 悬挂醒目牌匾形象标识，店铺整洁，货物开架陈列。商品明码标价，实行索证索票制度。

(3) 根据实际需要，配置生活缴费、复印机、农资存放等设施设备，接入互联网和相关涉农服务资源。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鼓励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快递、交通、商贸流通等下沉网络和服务，升级改造13个镇级物流综合服务站，对镇级基地物流服务站进行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并进行整体形象氛围打造提升。	项	13
根据实际需要，配置货架、快递出库一体机、面单打印机、快递专用电子秤、三轮车等物流相关设施设备，增强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能力。	项	13